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43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5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房红亮先生、监事潘东乐先生、刘彪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3,000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000份进行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44号《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结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最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45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3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64,000份。

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46号《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44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3,000份以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000份进行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44号《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1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档。激励对象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行权比例对照表:

P=A*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公司未在当年完成业绩考核,其所持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7,280,69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公积金转增股本、送派股票股利、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